

投资范围变更通知函

尊敬的【天道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委托人：

【天道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代码 SCN787】，以下简称“本基金”）因【投资管理需要】，拟变更原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

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容：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包含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资管计划以及券商的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深港通、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以持牌金融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现拟增加/变更如下内容：

【国债期货，跨境收益互换】

变更后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容：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包括网上和网下申购）、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回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管计划（包含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资管计划以及券商的资管计划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权证、货币市场工具、参与融资融券、将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沪港通、深港通、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个股期权、股指期权，以持牌金融机构做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此次变更生效日为【2019】年【2】月【22】日，允许赎回开放日为【2019】年【2】月【12】日，未在变更生效日前全部赎回份额的基金委托人视为同意前述变更。请知悉。

我司承诺，产品的实际投向不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将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月30日